

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

民法典小贴士之婚姻家庭编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共5章,分别为一般规定、结婚、家庭关系、离婚和收养,调整因婚姻家庭关系产生的民事关系。婚姻家庭编在一般规定中倡导树立优良家风,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婚姻家庭中的导向作用;增加亲属、近亲属与家庭成员的一般性规定。在具体制度方面,完善了婚姻无效与可撤销制度,增设了婚姻无效与被撤销的损害赔偿;完善了法定夫妻财产制,增设了日常家事代理、婚内析产、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等规定;确立了亲子关系确认与否认的基本规则等。这些修改与完善体现了婚姻家庭编立法的与时俱进,为构建和谐家庭关系、维护家庭稳定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

# 1.2万元“水礼”要不要返还?



姚雯/漫画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朱晓敏

一对情侣未婚同居后分手,双方就彩礼问题发生争议诉至法院。女方周某对民法典中关于“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有不同理解,对法院判决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近日,在贵州省普定县检察院检察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

2021年7月,李某与刚满17周岁的周某在外务工期间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2022年2月4日,双方按地方习俗订婚,李某向周某支付彩礼12.8万元,向周某父亲支付“水礼”(指男方提供给女方用于宴请亲友和购买礼品的专项开支)1.2万元。订婚后,李某为周某购买了2158元的戒指、9799元的苹果手机以及12332元的“三金”(金手镯、金耳饰、金戒指)。2022年3月7日,双方按习俗举行婚礼并同居生活,因周某未达到法定婚龄,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23年8月,双方因生活矛盾分居,李某以彩礼纠纷为由

由诉至法院,要求周某、周某父亲返还彩礼。

法院经审理认为,2022年3月,双方举行婚礼后同居但未办理结婚登记,属同居关系。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5条的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应当予以支持。经查,李某给付周某的12.8万元彩礼已退还。法院认为,1.2万元“水礼”及李某购买的戒指、手机、“三金”和微信转账共计71501元,符合当地婚嫁习俗中对于彩礼的一般认知,应当认定为彩礼。考虑到李某明知周某未达到法定婚龄仍与其举办婚礼有过错,且周某有婚礼支出、曾向李某转账以及双方共同生活约一年半等情况,法院于2023年12月判决周某、周某父亲返还李某彩礼5万元。

周某及其父亲不服一审判决,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二人认为法院生效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混淆婚

约财产、同居关系财产纠纷两个法律关系;事实认定不清,按照地方习俗,“水礼”1.2万元是男方给女方父母宴请双方亲友的费用,男方亲友也参与消费,不应返还。

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1047条、1051条,该案中,周某未达法定婚龄,李某诉请返还彩礼并非主张对二人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而属于婚约财产纠纷,法院应当考量双方过错程度、共同生活时长及彩礼使用情况等因素并引用相应法律规定裁判。但法院引用了关于处理同居关系析产的法律条文进行裁判,与该案性质不符,属于适用法律不准确。

同时,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卷宗,查明李某为周某购买的“三金”,其中价值1733元的男戒是李某自己佩戴;而周某曾支付4897元购买铂金对戒(其中男戒是李某佩戴),支付双方出游费用4203元,还为李某购买价值9299元的手机。法院卷宗中确实存在上述证据凭证,判决中却无对该部分证据的审查认定情况。

检察官走访当事人所在乡镇村寨后发现,超过80%的村民认为“水礼”与彩

礼有区别。在当地习俗中,“水礼”是男方提供给女方用于宴请亲友和购买礼品的专项开支,因简化流程而折现。这些费用在婚礼期间已实际消费,不宜直接认定为需返还的彩礼。

基于上述调查,检察官对双方充分释法说理,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周某等一次性支付李某2.66万元。周某履行完毕后,向普定县检察院撤回监督申请,该院依法对该案终结审查。

今年4月,普定县检察院针对该案判决在证据审查和法律适用等方面的问题,向法院制发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检察建议。建议依法规范该类案件证据审查及法律适用标准,法院全部采纳。针对案件暴露出的未成年人早婚问题,该院向周某父亲(其中家中尚有一名未成年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指导其依法全面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保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同时,该院还联合当地妇联、民政等部门进村入户,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早婚、倡导文明婚俗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 ● 编后

### 处理彩礼纠纷需综合考虑法理与习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5条规定了彩礼返还的条件,但在该类纠纷处理中,既要准确适用法律规范,也要尊重当地婚俗习惯。本案中,对“水礼”是否属于应返还彩礼的认定,需要深入了解当地习俗,实地调查确认其实际性质和用途。

检察机关通过走访调查,发现超过80%的村民认为“水礼”与彩礼有区别,是用于宴请亲友和购买礼品的专项开支,在婚礼期间已实际消费。同时,还查明了双方购买礼物等相互投入情况,为公平解决纠纷提供了事实基础。

这提示我们,处理婚约财产纠纷,既要准确适用法律,又要尊重地方习俗,更要查清各方过错程度、共同生活时长及财产使用情况,才能实现定分止争、化解矛盾。对广大公众而言,婚姻应以合法为前提,以感情为基础,彩礼宜适度,回归礼的本质,方能守护好婚姻家庭的幸福根基。



## 法眼观察

□王昱璇

“已经签了名,为何还要按指印,有什么必要呢?”近日,陕西西安的李先生遇到一桩烦心事——他在购房时被开发商要求逐页在合同上按指印,拒绝后竟被告知无法完成交易(据5月20日《法治日报》)。

生活中,与李先生同样遭遇的人并非少数。订立租房协议、签订买卖合同、去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在很多签订合同的场景中,作为一方民事主体的个人往往除签名外,还被要求按指印,甚至逐页捺印。合同只有三五页还好说,但涉及房屋、信贷的合同往往有十几页甚至几十页,挨张挨页按指印,难免让签订合同的过程又长又机械。如此“仪式感”,是法定的必经程序吗?

民法典第490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可见,只要双方当事人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在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依法订立,那么签名、盖章、按指印择其一执行,合同即为生效,三种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既然没有区别,为何法定的“三选一”可选项,却被异化成“二合一”的强制项?究其原因,大抵是在实践层面,单一形式更难认定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在很多人看来,“双管齐下”肯定比“单一形式”能更好地防范法律风险,避免潜在合同纠纷。签字能确保意思表示的真实性,按指印则能证明身份的真实性,且指印相对来说不容易伪造。二者结合使用,不仅有利于合同顺利履行,而且能更好地固定证据。

但“约定俗成”并不等于合乎法理。从民法典立法原意和立法精神来看,无视法律明确规定,一方当事人就以“约定俗成”为由,强行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所谓“双重保险”的签合同手法,是一种违反平等和自愿原则、忽视民事主体自主选择权的违法行为。尤其是,当双方当事人的地位并不平等时,这种强制性就更加突出。如房地产开发商、银行等具有特殊经济地位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相较于个人,在合同订立中具有明显优势地位,能随意提出有利于自己的附加义务,而个人因处于弱势地位而容易产生妥协心理。显然,这变相加重了个人的责任,损害了其自主选择权和平等权。

当然,我们都知道,遇到不合理要求时,应该及时留存证据,可以投诉、维权,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权益。但作为一方民事主体的人,可能会付出很多时间、精力、金钱,大费周章就为了区区小事,难免强人所难。本就是于法有据的事情,与其让个人为扭转不合理规则而付出高额成本,不如让具有优势地位的一方民事主体主动提出合理要求。相关监管部门应进一步督促民法典中涉合同订立相关条款的正确实施,明确要求不得随意扩大合同订立的形式要件范围,避免随意扩大或者滥用。

一个明确而具体的法律条款,不能也不应在执行中走形、变味儿,哪怕只是多按几个指印这样的小事。涉及法律能否正确实施,再小的事儿也要较真儿。

## 和解在村综治中心达成

深入践行 新时代“枫桥经验”  
——大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谭尚岗 骆军)“拖欠六年的工资终于有着落了!”近日,在重庆市开州区某村综治中心内,熊大哥接过4000元现金。这场由开州区检察院支持起诉的劳动争议案,以当庭兑现首期款项的结果落下帷幕。见证全程的综治专干杨州感慨道:“检察机关的深度参与让综治中心真正成为矛盾化解的终点站。”

今年3月11日清晨,开州区检察院接待大厅迎来一对特殊当事人——拄着拐杖的赵大姐搀扶着神情呆滞的丈夫熊大哥,泛黄的工资欠条被攥得发皱:“我丈夫给养猪场扫了三年猪圈,15910元工钱被拖了六年。”

接待他们的检察官陈秀娟很快弄清了案情——2017年至2019年,熊大哥在老李的养猪场清扫猪圈,被拖欠工资1.5万余元。几经催要,老李虽写下欠条,但仅支付1000元后就再无下文。检察官查明老李账户上并无存款,案件陷入僵局。

“走,去养猪场找突破口!”检察官带着案卷走进了老李的养猪场。在弥漫着饲料味的农家院里,正在喂猪的老李态度强硬:“我知道你的来意,但我真的没钱,不然早就给他了。”检察官蹲在猪栏边另辟蹊径:“老李,这些年,你的养猪场没因卫生问题被处罚吧?”见对方点头,她趁热打铁:“熊大哥把猪圈打扫得这么干净,您该不会让老实人流汗又流泪吧?”

为尽快化解矛盾,经检察官协调,熊大哥夫妇、老李来到某村综治中心进行协商调解,综治专干全程参与。“老李,熊大哥是残障人士,靠劳动挣点钱不容易。”“困难谁都有,但诚信不能丢啊!”熊大哥,如果你分期拿到拖欠的工资怎么样?也给老李减轻点压力。”在检察官和综治专干的耐心劝说下,老李终于承认错误,表示愿意先支付部分工资,剩余的分期偿还。熊大哥夫妇也接受了这一方案。

为让调解结果具有法律效力,尽快拿回欠薪,经熊大哥夫妇申请,开州区检察院决定支持起诉。3月18日,该院向法院提交了支持起诉意见书,并与承办法官沟通,建议采用“车载便民法庭”巡回审理该案,并共同开展法治宣传。“熊大哥行动不便,我们去他村里开庭!”这一提议得到了法院的积极响应。

今年4月,巡回法庭在综治中心庄严开庭。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宣读支持起诉意见书,强调保障残障人士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双方当事人很快达成调解协议,老李当庭支付4000元工资,并就余下欠款约定了具体的支付期限。

## 融媒上新

### AI手语翻译机落地医院的背后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媒体推出助残主题短视频,讲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实施以来,检察机关开展医疗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借助科技手段提升残障人士就医体验的履职故事。

视频以检察机关推动AI手语翻译机落地医院为切入点,多方面展示检察机关畅通残障人士就医之路,把关怀服务落实到每一个细节的检察实践。视频邀请了人大代表、最高检首批“益心为公”骨干志愿者、残联工作人员、卫健委工作人员、AI手语项目负责人等出镜讲述,呼吁大家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共建共享美好生活。

(曹烨琼 张苏茜)

相关链接

□本报通讯员 卢丽 李文

“妈妈,我们终于可以一起画画了!”5岁男童天天(化名)紧紧抱着母亲尹某的手,眼中满是依恋。这个重逢的温馨场景,正是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检察院通过民事支持起诉保障监护权取得的成果。

尹某与刘某曾为同居情侣,二人于2019年育有一子。后来,两人感情破裂解除同居关系,约定孩子跟随母亲尹某生活。然而,今年春节期间,刘某以“接孩子过年”为由将孩子带走,此后十余天音讯全无。

“他把孩子藏起来,把我手机号拉黑、微信删除,也不让孩子去上学!”寻找孩子无果的尹某焦急万分,先后向公安机关、妇联求助,可刘某在多方劝诫下仍拒不送回孩子。无奈之下,今年2月27日,尹某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二)》第12条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要求刘某立即停止对其监护权的侵害行为,并向检察机关寻求支持。

埇桥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对尹某提交的同居关系解除协议、出生证明、通讯记录及妇联介入调解记录等证据材料进行全

## 巧解“抢孩子”难题

面审查,经审查确认,双方虽未办理婚姻登记,但二人与孩子已形成事实抚养关系,且明确约定孩子由尹某抚养,刘某的藏匿行为不仅违反双方约定,更导致孩子脱离原生生活环境,严重影响其身心健康。

承办检察官表示,经评估,确认刘某的行为已构成对尹某监护权的侵害,严重伤害母子之间的亲子关系。

鉴于尹某作为单亲母亲,在维权过程中面临举证能力较弱等困境,属于维权“弱势群体”,符合支持起诉条件且有必要性,埇桥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指出刘某的行为违反民法典关于监护权的规定,支持尹某维护监护权、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本案的执行标的为双方的孩子,执行的核心在于当事人的履行行为……”考虑到刘某的“失联”状况,支持起诉后仅依靠裁判可能面临后续执行难题,甚至激化双方矛盾,对孩子造成长久伤害。检察官决定转变思路,与承办法官一起联合刘某所在村委会、派出所及法律工作者,搭建起联动调解平台。

今年2月26日,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刘某与尹某坐到了调解桌前。检察官与

调解员们分别与双方深入沟通:一方面严肃指出刘某藏匿孩子的行为已触犯法律,在后续诉讼中可能被认定为争取抚养权的不利因素;另一方面耐心疏导尹某的焦虑情绪,引导其从孩子身心健康出发,理性处理抚养问题。同时,检察官与调解员反复向双方强调,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权平等,共同承担抚养责任,一切处理方

## ● 编后

### 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角度出发化解抚养权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12条将人格权侵害禁令适用于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为案件办理提供依据。本案中的抢藏子女行为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的人格权益和父母一方因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

本案中,检察机关既以支持起诉刚性保护人格权,又通过多部门协作柔性化解矛盾。检察机关在办案中精准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释明藏匿行为的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纠错,实现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等权益的保护。同时,将“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贯穿调解全过程,引导父母达成抚养协议,修复家庭关系。

本案的办理启示我们在处理家庭纠纷时,既要依法维权,又要注重情感疏导,让民法典守护亲子情感,促进家庭和谐的精神在司法实践中结出硕果。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秦晋 王娅婷

“孩子眼里的光又回来了。”不久前,陕西省汉阴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13岁女孩小夏(化名)家回访时,她正在院子里给新种的向日葵浇水。3个月前她蜷缩在墙角瑟瑟发抖的小姑娘,此刻蹦跳着展示爷爷新买的玩具。此前,该院通过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推动法院制发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了家暴父亲的监护权,联动多部门构筑未成年人成长安全防线。

“检察官阿姨,我的妈妈去世了,爸爸太可怕,我能换个爸爸吗?”今年2月一个飘雪的清晨,小夏颤抖的声音从12309热线传来。汉阴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检察官现场勘查发现,女孩面部的淤青与手臂的抓痕与民警调取的报警记录相互印证——一年内3次家暴警情,最严重时父亲竟持菜刀追砍家人。

“每次都是醉酒的父亲砸东西,满嘴污言秽语,老人小孩一起打,一次甚至动了刀子。”民警提供的出警记录令人触目惊心。

这正是民法典第1042条明令禁止的家庭暴力行为。随着《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出台,检察机关如何将法律条文转化为现实保护措施,成为摆在检察官面前的难题。

“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需多维度突破取证困境。”检察官介绍,汉阴县检察院迅速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协调公安机关调取报警记录,前往学校了解未成年人受伤状况并固定证据,联系县妇联代为申请提起民事诉讼,汉阴县检察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支持起诉意见书。2月26日,法院及时制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父亲对小夏实施家庭暴力。检察官会同民警对父亲进行训诫教育。

家庭暴力被制止后,更要重建孩子的成长环境。鉴于小夏的父亲急于履行监护职责,并对小夏实施暴力侵害,已无法胜任监护人职责,依据民法典第36条监护权撤销制度,汉阴县检察院同步向法院提起撤销监护权特别程序。4月17日,法院判决撤销父亲的监护人资格,因小夏母亲早逝,指定小夏爷爷作为其监护人。

与此同时,汉阴县检察院联动县妇联

开展预防保护,委托心理咨询师开展心理辅导并在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该院以个案办理推动机制创新,构建了“司法保护+社会支持”的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体系,联合妇联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团队,对11个问题家庭开展矫治;在学校设置“检察官妈妈信箱”,收集涉未成年人线索7条;协同民

## ● 编后

### 民法典为撤销失职监护人资格提供明确法律依据

未成年人是民法典重点保护的群体之一。民法典第36条明确赋予法院撤销失职监护人资格的权利,第1003条、1004条以刚性条款捍卫自然人的身体权与健康权,第1042条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本案中,检察机关通过支持起诉撤销暴力父亲的监护权、联动多部门构建保护网络,正是民法典条款在司法实践中的生动诠释。面对家庭暴力的隐蔽性和取证难题,检察机关协调公安调取报警记录、走访学校固定伤情证据、联系妇联代为申请诉讼,多维度突破障碍,使法律保护落到实处。

民法典不仅是权利宣言,更是行动指南。法治社会下,每位公民都应成为未成年人的守护者。遵循民法典规定,以合法途径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筑牢家庭、司法、社会协同保护防线,方能令民法典真正绽放守护之光。

